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主题教育，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强化解读回应，取得了积极成效。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卫东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年通过政务网站主动公开了行政职权信息、行政执法信息、标准基础工作信息等相关市场监管的工作信息。通过开展“互联网监管”、“互联网监督”等方式深入完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公正执法公开公示等信息。全年共办理企业、个体营业执照 5038 户；受理“12315”投诉 2233 起，举报 664 起，挽回经济损失 61.37 万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 1030 户，办理行政处违法案件 98 起。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案件，历年无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机关印发红头文件数共 116 个，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迭代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4.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加强门户网站标准化建设，新建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信息公开专栏，按时进行维护，目前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同时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和政民互动渠道，提高公众参与度。

5.监督保障。我局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分管领导，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同时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制度，依申请公开统筹督导机制，规范政府信息获取、查验、发布等流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7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意识和能力方面有待提高；对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不够多样化的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针对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当中的不足之处，我局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我局通过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推动政务公开方式多样化。

（二）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微视频、公众号等多种宣传手段，使社会公众对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并及时扩大了信息公开容量，丰富了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